

Jolimark

Jolimark Holdings Limited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8

2017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8
其他資料	27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歐栢賢先生(主席)
歐國倫先生(行政總裁)
歐國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明先生
孟焰先生
徐廣懋先生
楊國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
23A樓01室

公司秘書

賴世和先生

授權代表

歐國倫先生
賴世和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黎明先生(主席)
孟焰先生
徐廣懋先生
楊國強先生

薪酬委員會

楊國強先生(主席)
孟焰先生
徐廣懋先生
黎明先生
歐國倫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黎明先生(主席)
孟焰先生
徐廣懋先生
楊國強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9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

股份代號

2028

網站

www.jolimark.com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打印機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之打印機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159,212,000元，佔本集團收入約97%，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約23%。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於2016年國家全面推行「營改增」政策，發票打印機需求在2016年集中爆發，造成今年上半年需求出現飽和，以及國內經濟增長繼續放緩造成市場的需求不足。

其它電子產品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之其它電子產品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4,410,000元，佔本集團收入約3%，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下降約83%。收入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於2017年中止了EMS製造業務。

未來業務展望

稅控發票打印機

國家稅務總局繼2016年年底發佈《關於啟用全國增值稅發票查驗平台的公告》之後，於2017年5月19日和2017年7月10日又相繼發佈《關於增值稅發票開具有關問題的公告》（2017年第16號）和《關於採用二維碼便捷納稅人開具增值稅發票有關事項的通知》（[2017]82號），分別要求「自2017年7月1日起，購買方為企業的，索取增值稅普通發票時，應向銷售方提供納稅人識別號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銷售方為其開具增值稅普通發票時，應在『購買方納稅人識別號』欄填寫購買方的納稅人識別號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以及「為方便納稅人開具增值稅發票，提高發票開具效率和準確性，稅務總局組織研發了發票助手軟件……。納稅人輸入納稅人識別號、名稱等信息，發票助手軟件生成該單位的二維碼。銷貨方開具發票時，可通過識讀購貨方的二維碼快速帶出發票抬頭信息，提高發票開具效率」，這一些列政策或措施均表明國家通過信息化技術進一步加強稅源監控，定額發票、手寫發票被進一步被限制使用，從而擴大機打發票覆蓋範圍及打印需求量，為公司的針式打印機產品帶來利好。另外，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啟用增值稅普通發票（卷票）有關事項的公告》，重點在生活性服務業納稅戶中推廣使用，涉及眾多的納稅戶，各地稅務機關正在逐步啟動實施，公司擁有包括9、12和24針微型打印機，針式便攜微型打印機、針式便攜智能POS機、一體化微打機芯和一體化開票機等產品，均適用於這類卷式發票的開具與打印。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電子發票雲打印機

國家從2016年起在電商、通信服務業及大型連鎖餐飲零售等行業推廣電子發票，為了規範電子發票的推廣國家稅務總局2017年3月21日發文《關於進一步做好增值稅電子普通發票推行工作的指導意見》(2017年第31號)，規定：「購買方向開具增值稅電子普通發票的納稅人當場索取紙質普通發票的，納稅人應當免費提供電子發票版式文件打印服務」，針對該情況公司一方面推出紅黑雙色的噴墨打印機用於打印具有紅色印章的電子發票，滿足顧客索取憑證或報銷要求，另一方面與微信合作成功開發「映美電子發票雲打印機」，只要顧客用微信掃一掃「映美電子發票雲打印機」機身上的二維碼就可以實現自助電子發票打印，不僅減少商戶經營人工成本，而且非常適合於推廣電子發票商戶的使用情景。還有，「映美電子發票雲打印機」支持A5紙張打印電子發票，綠色環保；以及具有自動雙面打印功能，正面打印發票背面還可以打印商戶自定義廣告，服務即營銷，一舉兩得。另外，基於微信智能硬件和公司的雲打印技術，個人歸集在微信卡包中需要報銷的電子發票不用轉存到PC就可以便捷地直接通過手機在「映美電子發票雲打印機」批量打印出來，極大方便了經常出差的人士和企業財會人員。除微信平台外，公司將陸續與其它電子發票平台合作把「映美電子發票雲打印機」與其平台打通。

噴墨打印機與雲打印

公司已經成功推出面向中小企業辦公用途(OA)及適用於家庭的噴墨打印機，在此基礎上公司基於微信智能硬件開發出微信文件和郵件附件打印功能，支持多種文件格式，如PDF、WORD、EXCEL、PPT和圖片等。與產品配套的打印機管理APP既實現了對打印機的設置與監控又支持自助付費打印文件，把打印機變成營銷工具，通過APP可以找到附近的打印機，實現線上線下幫助商戶引流。隨著後續APP增加拍照掃描、複印等功能，一台小小的打印機將變成一家小型文印店。該產品還支持Air Print和Android Print等打印，方便手機等移動終端設備無線直連打印機。

微雲打平台與微雲打印機

公司成功開發微雲打開放平台，並且推出了與該平台對接應用的系列針式和熱敏的微型打印機產品，無需電腦或移動終端設備就能實現訂單打印，而且根據需要可在不同位置上多台機器上同時打印，為大量的微商、外賣提供打印解決方案。該平台針對第三方網店、外賣、SaaS等平台應用提供統一標準的雲打印機開放接口，及基於HTML的格式化打印語言，方便第三方應用快速集成票據打印功能，極大降低第三方應用實現票據打印的成本。目前已上線，並有多家應用接入。也成功開發了微雲打外賣商戶平台，目前已經打通了美團和餓了麼外賣平台，今後將陸續打通更多的平台，並且將開發商戶統一外賣訂單及統計報表管理系統，提高商戶外賣接單效率和管理水平，並降低商戶經營成本和減輕員工工作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商業和金融POS機

公司規劃了全系列商業和金融POS。商業POS機有7、10和13.3吋等不同大小的顯示屏，7和10吋屏的配置Android系統，而13.3吋的可以配置Android或Windows系統，從而可以滿足不同價位、使用不同應用軟件的商戶需求。公司既有自己開發的卡莫會員營銷系統和卡莫收銀系統與之配套使用，為商戶提供從會員、營銷、支付、收銀到電子發票的完整解決方案，也可以支持商戶選擇第三方的應用系統。其中7吋屏的產品已經成功上市，並在全國推廣，10和13.3吋屏的正在開發中，一旦產品線全面形成將產生強大的市場競爭力。

金融POS機公司通過與銀聯合作正在組織開發便攜式智能POS，內含57mm的針式微打機芯，觸控屏支持電子簽名。另外一款是內含80mm的熱敏微打機芯的金融POS機。這兩款機型均屬於智能POS機，除了支持各種銀行卡刷卡支付外，還可以支持支付寶、微信等多種在線支付方式，並且還可以加載商業管理和收銀系統。

「卡莫」移動支付與營銷平台

「卡莫」預付卡移動支付與營銷平台的系統功能在不斷豐富與加強，已經整合了會員管理、積分管理、預付卡充值、在線聚合支付、電子卡券派發及核銷、社交傳播、O2O商城、B2B商城等多種功能，為商戶提供多種O2O營銷方式引流，迅速增加會員數量、消費頻次和消費額，幫助商戶實現可持續的業績增長，是一套商戶自我掌控的O2O會員營銷解決方案。同時卡莫也是消費者便捷及可信賴的手機卡包。為進一步滿足細分商戶的需求，公司組織開發了卡莫零售、餐飲和美業等系列收銀系統，今後還將根據行業的需求陸續開發相應的專業系統。卡莫系統為商戶提供由硬件、行業管理軟件、客戶管理平台、互聯網營銷平台及支付平台的完整解決方案。

「映美Me」雲打印平台

映美Me已經演變成為公司重要的雲打印平台，實際應用的價值越來越顯示出來。除原來的付費文件打印外，基於映美Me雲打印平台公司先後開發出映美電子發票雲打印機、微信電子發票自助打印機、微信打印機、功課打印機、大學生共享打印機和文印店打印機等，實現了將公司噴墨打印機變成一家打印店或自助打印終端，有著較好的市場前景。同樣，在此平台上又發展出微雲打平台與微雲打印機，促進公司的微型打印機快速升級為微雲打印機，在市場上處於領先的地位。

2017年展望

展望2017年下半年，公司較多的新產品上市帶來一定市場機會，但由於去年「營改增」而產生大量短暫需求，今年市場出現暫時飽和，國內經濟增長繼續放緩，及一些低價品牌產品參與競爭，以及公司新產品開發、新業務投入較大，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公司對2017年下半年的業務持審慎態度。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財務回顧

業績摘要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63,622,000元，較上年下降約30%。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1,840,000元，較上年減少約62%。每股基本溢利約為人民幣0.018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0.050元)。應佔溢利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銷售減少較大及本集團上半年研發費用增加導致。

銷售及毛利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打印機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159,212,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97%，為本集團收入的最大貢獻來源，而其它電子產品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4,410,000元，佔本集團收入約3%。

與二零一六年同期比較，本集團綜合收入減少約30%，主要原因是集團停止了EMS製造業務及打印機銷售減少。打印機銷售減少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國家全面推行「營改增」政策導致發票打印機需求在2016年集中爆發，造成今年上半年需求出現飽和，以及國內經濟增長繼續放緩，造成市場的需求不足。

本集團綜合毛利率與去年均約為38%。

資本性支出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資本性支出約為人民幣5,769,000元，主要用於購置生產設備及新產品模具。

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541,029,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89,802,000元)，股東資金約為人民幣340,519,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2,107,000元)；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48,176,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3,029,000元)，本集團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2.3(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流動比率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流動負債減少約人民幣64,853,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合共約為人民幣238,99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6,297,000元)，而本集團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134,148,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1,010,000元)，於扣除貸款款項後，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沒有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於中國A股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股本證券)(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收到客戶尚未到期的銀行承兌票據約為人民幣32,142,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647,000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總額人民幣69,55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7,510,000元)的若干銀行存款作為銀行貸款融資的開具保函，內保外貸之用。此若干銀行存款將於清償相關銀行貸款後解除。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然而，本集團自海外供應商進口若干原材料及機器、向海外客戶銷售商品以及外幣借款產生以美元(「美元」)、新台幣(「新台幣」)、歐元及港元(「港元」)計值的負債及資產而面臨外幣匯兌風險。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境外的貨幣性負債高於財務資產。

本集團通過定期審閱本集團外幣敞口淨額管理及監察其外幣匯兌風險，並於有需要時通過削減財務負債紓緩匯率波動的影響。

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及六月，本集團與武漢鴻瑞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鴻瑞達」)訂立協議，以進一步收購4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中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支付人民幣4,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鴻瑞達49.19%股權。鴻瑞達是一間於中國大陸註冊成立的高科技公司，從事在線直播、在線教育及人工智能圖像技術業務發展的互聯網運營企業。

除另有所述外，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員工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1,304名員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31名員工)。除25名員工受僱於香港及海外，其餘員工均位於中國內地。本集團按業績及員工個別表現釐定所有員工之薪金及獎金政策。同時，本集團亦提供社會保險、醫療補助及住房公積金等福利，以確保本集團之競爭力。此外，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激勵員工。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448元及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0.2400元)。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附註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92,748	89,488
土地使用權	7	8,446	8,588
無形資產	7	12,249	12,681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8	21,769	18,57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3,349	3,34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20	2,682
受限制現金	10	58,150	58,13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98,231	193,488
流動資產			
存貨		99,717	89,11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9	62,241	39,034
受限制現金	10	11,757	69,6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9,083	198,516
流動資產總值		342,798	396,314
資產總值		541,029	589,802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及溢價	12	51,206	24,578
其他儲備		247,857	245,913
保留盈利		41,456	51,616
非控股權益		(467)	(77)
權益總額		340,052	322,030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1	52,074	53,6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727	1,073
		52,801	54,74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3	65,217	98,768
即期所得稅負債		885	6,921
借款	11	82,074	107,340
		148,176	213,029
負債總額		200,977	267,772
總權益及負債		541,029	589,802
流動資產淨值		194,622	183,28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92,853	376,773

第13頁至26頁之附註為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不可分割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收入	6	163,622	233,275
出售貨品成本		(102,116)	(144,685)
毛利		61,506	88,590
其他收入		2,338	4,647
銷售及推廣成本		(16,622)	(17,400)
行政開支		(18,708)	(20,385)
研究及發展開支		(16,759)	(13,843)
其他收益－淨額		672	1,123
經營溢利		12,427	42,732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1,467	(1,254)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淨額		(201)	(638)
所得稅前溢利		13,693	40,840
所得稅開支	14	(2,243)	(9,477)
期內溢利		11,450	31,363
由以下各項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11,840	31,389
－非控股權益		(390)	(26)
		11,450	31,363
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每股以人民幣列值)			
－基本	15	0.018	0.050
－攤薄	15	0.018	0.050

第13頁至26頁之附註為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不可分割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11,840	31,36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1,840	31,363
由以下各項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股東	11,840	31,389
— 非控股權益	(390)	(26)
	11,450	31,363

第13頁至26頁之附註為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不可分割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本公司股東應佔				權益總額
	股本及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147,449	232,769	68,395	60	448,673
全面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	—	—	31,389	(26)	31,363
於權益直接確認本公司股東所作注資及所獲分派之總額：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	2,503	—	—	2,503
行使購股權	1,120	(231)	—	—	889
期內沒收之購股權	—	(4)	—	—	(4)
股息	—	—	(33,000)	—	(33,000)
於權益直接確認本公司股東所作注資及所獲分派之總額	1,120	2,268	(33,000)	—	(29,61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148,569	235,037	66,784	34	450,42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24,578	245,913	51,616	(77)	322,030
全面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	—	—	11,840	(390)	11,450
於權益直接確認本公司股東所作注資及所獲分派之總額：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	2,201	—	—	2,201
行使購股權	1,161	(243)	—	—	918
期內沒收之購股權	—	(14)	—	—	(14)
配售新股(附註12)	25,467	—	—	—	25,467
股息(附註16)	—	—	(22,000)	—	(22,000)
於權益直接確認本公司股東所作注資及所獲分派之總額	26,628	1,944	(22,000)	—	6,57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51,206	247,857	41,456	(467)	340,052

第13頁至26頁之附註為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不可分割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經營(動用)/產生之現金	(54,348)	23,369
已付所得稅	(4,148)	(7,188)
已付利息	(1,725)	(656)
經營活動(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60,221)	15,525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769)	(2,147)
出售固定資產	—	43
收購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4,000)	—
已收利息	1,460	2,848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股息	600	—
投資活動(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7,709)	744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配售新股	25,467	—
借款所得款項	30,000	—
自借款解除之銀行存款	57,960	—
償還借款	(53,246)	—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918	889
已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22,000)	(33,000)
融資活動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39,099	(32,1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8,831)	(15,84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8,516	308,7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虧損)/收益	(602)	56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9,083	293,460

第13頁至26頁之附註為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不可分割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 一般資料

- (a)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本)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產銷打印機及其他電子產品。
- (c) 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 (d)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製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如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一致。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3. 會計政策（續）

(a) 採納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之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首次採納以下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b)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訂立之合約之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管理層現正評估上述各項之影響。

4.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主要估計來源時作出重大判斷。不明朗因素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5. 財務風險管理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活動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披露，因此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風險管理政策概無重大變動。

5.2 公平價值估計

不同公平價值層級已界定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源於價格）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而有關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即不可觀察輸入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於兩間私人公司之股權投資，乃按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

由於屬短期性質，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減減值撥備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務或經濟環境並無足以影響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價值之重大變動。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董事及行政總裁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就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所作之內部申報工作。管理層已按照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者按照本集團不同產品系列（即打印機及其他電子產品）管理本集團業務。

主要營運決策者按照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計量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分部業績不包括本集團集中管理之其他收入、行政開支、研究及發展開支、其他收益－淨額、融資收入／（成本）－淨額及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收入及業績與溢利之對賬如下：

	打印機	其他電子產品	總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附註(a))	159,212	4,410	163,622
分部業績	43,521	1,363	44,884
其他收入			2,338
行政開支			(18,708)
研究及發展開支			(16,759)
其他收益－淨額			672
融資收入－淨額			1,467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淨額			(201)
所得稅開支			(2,243)
期內溢利			11,450
分部業績包括：			
折舊及攤銷	(2,780)	(451)	(3,23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6.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收入及業績與溢利之對賬如下：

	打印機及稅控設備	其他電子產品	總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附註(a))	207,661	25,614	233,275
分部業績	65,521	5,669	71,190
其他收入			4,647
行政開支			(20,385)
研究及發展開支			(13,843)
其他收益－淨額			1,123
融資成本－淨額			(1,254)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淨額			(638)
所得稅開支			(9,477)
期內溢利			31,363
分部業績包括：			
折舊及攤銷	(2,290)	(642)	(2,932)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為貨品銷售。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分部間銷售(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b) 本集團以中國為籍地。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於中國	147,699	192,894
於其他國家	15,923	40,381
	163,622	233,275

(c)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入之約10%(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來自單一外部客戶，屬於打印機分部(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電子產品分部)。

(d)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7. 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土地使用權	商譽	專有技術	總計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88,642	8,877	5,742	3,721	106,982
添置	2,147	—	—	—	2,147
出售	(298)	—	—	—	(298)
折舊及攤銷	(3,854)	(142)	—	(275)	(4,27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86,637	8,735	5,742	3,446	104,560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89,488	8,588	5,790	6,891	110,757
添置	8,005	—	—	—	8,005
出售	(352)	—	—	—	(352)
折舊及攤銷	(4,393)	(142)	—	(432)	(4,967)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92,748	8,446	5,790	6,459	113,443

8.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就聯營公司確認之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18,570	10,176
添置(附註(a))	4,000	—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股息	(600)	—
分佔虧損－淨額	(201)	(638)
於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21,769	9,53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8.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續)

(a)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及六月，本集團與武漢鴻瑞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鴻瑞達」)訂立協議，以進一步收購4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中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支付人民幣4,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鴻瑞達49.19%股權。

(b)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減值測試

鴻瑞達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等計算方法使用按鴻瑞達管理層批准並涵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算為基準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鴻瑞達之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尚處於初步營運階段。

就使用價值計算法分析所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收入之平均年增長率	81.8%-525.0%
長期增長率	5.0%
除稅前折現率	6.3%

平均年增長率及長期增長率乃按照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得出。所用折現率為除稅前，並反映相關經營分部之特定風險。

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貿易賬款		
— 第三方(附註(a))	11,910	19,108
— 關聯人士	—	—
	11,910	19,108
減：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	—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11,910	19,108
預付第三方賬款	3,592	3,626
應收票據(附註(b))	32,142	5,647
其他應收賬款		
— 第三方	10,251	8,603
— 關聯人士(附註18)	5,166	2,870
	15,417	11,473
減：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820)	(820)
其他應收賬款—淨額	14,597	10,653
	62,241	39,03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 (a) 本集團的企業客戶銷售一般授出之信貸期介乎30天至180天不等，或按本公司董事認為恰當者延長。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少於30天	8,419	15,045
31至90天	1,261	1,595
91至180天	359	1,190
181至365天	1,048	435
超過365天	823	843
	11,910	19,108

本集團主要根據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評估其減值情況。

信貸限額以內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質素乃參考有關對手方違約率的過往資料而作出評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乃與本集團之主要客戶有關，而並無拖欠結算跡象。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1,871,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78,000元)已逾期但未減值，其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若干客戶有關。

- (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指銀行承兌票據。

10. 受限制現金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即期：		
借款之保證存款(附註(a))	57,960	57,960
投標之保證存款	190	170
	58,150	58,130
即期：		
借款之保證存款(附註(b))	11,590	69,550
投標之保證存款	167	101
	11,757	69,651
	69,907	127,781

- (a) 該等金額指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抵押存放於中國境內銀行之現金港幣60,000,000元(相等於人民幣52,074,000元)(附註11(a))。

- (b) 該等金額指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抵押存放於中國境內銀行之現金港幣60,000,000元(相等於人民幣52,074,000元)(附註11(c))。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1. 借款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即期		
有抵押銀行借款(附註(a))	52,074	53,670
即期		
無抵押銀行借款(附註(b))	30,000	—
有抵押銀行借款(附註(c))	52,074	107,340
	82,074	107,340
	134,148	161,010

(a) 該金額指銀行借款港幣60,000,000元(相等於人民幣52,074,000元)，按一個月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1.65%之年利率計息，須於三年內償還，並由本集團銀行存款人民幣57,960,000元作抵押(附註10(a))。

(b) 該金額指銀行借款人民幣30,000,000元，按4.35%之年利率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

(c) 該金額指銀行借款港幣60,000,000元(相等於人民幣52,074,000元)，按一個月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1.45%之年利率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並由本集團銀行存款人民幣11,590,000元作抵押(附註10(b))。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借款利息開支為人民幣1,573,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99,000元)，已於收益表中確認為融資成本。

本集團未提取借款融資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浮息：		
—一年內到期	52,646	121,62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2. 股本及溢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港幣1.65元完成18,000,000股新股之配售，並收取約港幣28,809,000元（相等於人民幣25,467,000元）之所得款項淨額。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 第三方	30,955	30,443
— 一名聯繫人	909	1,159
— 關聯人士(附註18)	3,042	3,287
	34,906	34,889
其他應付第三方賬款	25,765	60,154
應付股息	975	975
客戶墊款	3,571	2,750
	65,217	98,768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貿易賬款(包括屬貿易性質之應付關聯人士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少於30天	24,012	23,469
31至90天	7,697	7,381
91至180天	229	756
181至365天	916	1,356
超過365天	2,052	1,927
	34,906	34,88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4.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365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27	7,929
— 中國股息預提稅	—	3,100
	1,427	11,394
遞延所得稅	816	(1,917)
	2,243	9,477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16.5%稅率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由新會江裕信息產業有限公司（「江裕信息」）進行。該公司為基地設於中國新會市之外資公司。江裕信息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按其於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之溢利為基準，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所得稅之收支項目調整後作出撥備。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此外，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其中包括）符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之企業之優惠稅率為15%。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三個年度，江裕信息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江裕信息已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計再三年獲指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向政府機構提交申請，但於本報告日期尚未獲得批准。管理層已進行評估並認為江裕信息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且並無預見任何因素會導致江裕信息無法獲得優惠稅率15%之批准。因此，江裕信息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繼續應用15%之企業所得稅稅率。在中國的其他集團實體的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中國股息預提稅

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以境內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所得向其境外投資者派付的股息，應按10%的稅率繳納預提所得稅，中國附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在香港成立及符合中國與香港所訂立稅務條約安排規定的，可適用5%預提所得稅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作出預提所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100,000元）。本集團並未就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匯返盈利人民幣67,763,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2,304,000元）作出遞延所得稅撥備人民幣3,388,15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15,000元），此乃由於本集團並無計劃向中國境外分派此等盈利。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4. 所得稅開支(續)

海外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三年修訂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位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15. 每股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基本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11,840	31,389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654,349	624,480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	0.018	0.050
攤薄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11,840	31,389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654,349	624,480
購股權調整(千股)	550	972
攤薄盈利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654,899	625,452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人民幣)	0.018	0.050

16.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建議中期股息	—	28,000
建議特別股息	—	150,02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附註(a))	22,000	—
	22,000	178,026

- (a)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已宣派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33元，合共約人民幣22,000,000元，並已於二零一七年派付。末期股息乃自本公司保留盈利中分派。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7. 承擔

(a) 資本承擔

辦公樓翻新之日後最低付款總額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遲於1年	2,081	2,824
遲於1年但不遲於5年	267	326
	2,348	3,150

(b)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遲於1年	1,939	1,278
遲於1年但不遲於5年	326	387
	2,265	1,665

18.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本公司董事認為Au Pak Yin, Tai Noi Kit Family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

除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披露者外，與關聯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i) 購買貨品及服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購買貨品及服務(附註(a))	10,363	10,56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8.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續）

ii) 手續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江門市江裕信息產品進出口有限公司（「江裕進出口」）（附註(a)）	131	471

iii) 主要管理層報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3,007	2,833
購股權	200	297
退休計劃供款	30	30
	3,237	3,160

iv) 與關聯人士之期末結餘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 向歐氏家族控制人士發出之現金墊款*（附註(b)）	2,716	2,870
— 向本集團一名被投資方發出之現金墊款（附註(b)）	2,450	—
	5,166	2,870
應付關聯人士之貿易賬款（附註(b)）	3,042	3,287

* 歐氏家族包括歐栢賢先生、戴內結女士、歐國倫先生、歐國良先生及歐日愛女士

(a) 購買交易乃與關聯人士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議定。

(b) 該等應收／應付關聯人士賬款乃無抵押及免息；應收關聯人士賬款乃按要求償還，應付關聯人士賬款乃於45日內償還。

其他資料

權益之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之名稱	身份	持股普通股 數量 ^(附註1)	相關股本類別概約 百分比
歐栢賢先生 (「歐先生」)	本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附註2)	433,911,533 (L)	66.04%
歐先生	江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江裕控股」)	實益擁有人	5 (L)	100%

附註：

1. 「L」字代表董事於該等證券之好倉。
2. 433,911,533股股份為江裕控股所擁有。江裕控股之已發行股本由Kytronics Growth Limited擁有100%之權益，而Kytronics Growth Limited則由歐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Au Pak Yin, Tai Noi Kit Family Holdings Limited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歐栢賢先生因其於江裕控股之權益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續)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本公司／ 相聯法團之名稱	身份	持股普通股 數量	相關股本類別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江裕控股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33,911,533 ^(附註2)	66.04%(L)
Kent C. McCarthy	本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9,174,000 ^(附註3)	7.48%(L)

附註：

1. [L]字代表該人士於該等證券之好倉。
2. 433,911,533股股份為江裕控股所擁有。江裕控股之已發行股本由Kytronics Growth Limited擁有100%之權益，而Kytronics Growth Limited則由歐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Au Pak Yin, Tai Noi Kit Family Holdings Limited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歐栢賢先生因其於江裕控股之權益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3. 49,174,000股股份為Jayhawk Private Equity Fund II, L.P.所擁有，而Jayhawk Private Equity Fund II, L.P.由Kent C. McCarthy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

有關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五年計劃」)之詳情，載於已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在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終止二零零五年計劃並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五年計劃」)。採納二零一五年計劃及終止二零零五年計劃無論如何將不會影響根據二零零五年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該等購股權將繼續生效並須遵守二零零五年計劃的條款。自採納以來，概無根據二零一五年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情況：

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七 年一月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本報告日 期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沒收	百分比	行使期
僱員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二日	1.00 (附註2及3)	65,000	—	(25,000) (附註10)	—	40,000	0.01%	由授出日期 起計六年 (附註1)
僱員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日	1.18 (附註4及5)	2,780,500	—	(657,000) (附註11)	—	2,123,500	0.32%	由授出日期 起計六年 (附註1)
僱員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七日	1.70 (附註6及7)	18,192,500	—	(137,500) (附註12)	(300,000)	17,755,000	2.70%	由授出日期 起計六年 (附註1)
僱員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五日	2.17 (附註8及9)	12,620,000	—	—	—	12,620,000	1.92%	由授出日期 起計六年 (附註1)
總計			33,658,000	—	(819,500)	(300,000)	32,538,500	4.95%	

附註：

- 首25%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首週年及其後隨時行使。另25%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第二週年起隨時行使。第三批25%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第三週年起隨時行使。餘下25%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第四週年起隨時行使。
- 緊接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0.80港元。
- 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並定於每股1.00港元。
- 緊接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1.18港元。
- 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並定於每股1.18港元。
- 緊接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1.72港元。
- 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並定於每股1.70港元。

其他資料(續)

8. 緊接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港幣2.17元。
9. 行使價董事會釐定，並定於每股港幣2.17元。
10. 本公司股份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港幣1.62元。
11. 本公司股份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港幣1.84元。
12. 本公司股份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港幣1.92元。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發行新股份及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江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江裕」)(作為賣方)與長江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二零一七年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代表江裕按每股配售股份1.65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1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完成。

根據二零一七年配售及認購協議，江裕亦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1.65港元的價格認購合共1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認購股份」)(「認購事項」)，連同配售事項統稱「先舊後新配售」。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完成。

配售股份或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約2.82%，及(ii)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約2.74%。按認購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的收市價1.81港元計算，認購股份之市值約為32.58百萬港元。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1.65港元或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1.65港元相當於：(i)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81港元折讓約8.84%；(ii)股份於截至緊接二零一七年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89港元折讓約12.70%；及(iii)股份於截至緊接二零一七年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90港元折讓約13.16%。

其他資料(續)

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先舊後新配售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後)約為29百萬港元，而本公司將動用約29百萬港元用於發展本公司新的移動支付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先舊後新配售之所有所得款項淨額現正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持有，並將按與所披露的擬定用途一致的方式動用。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已分別按行使價1.00港元、1.18港元及1.70港元配發及發行25,000股、657,000股及137,500股新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建立嚴格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旨在提升投資者信心及本公司的問責性及透明度。本公司竭力維持高企業管治標準，且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下文守則條文第E.1.2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然而，由於其他業務承擔，董事會主席歐栢賢先生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有一名執行董事及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以使董事會對本公司股東的意見有持平的瞭解。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任何標準守則不合規事宜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經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刊發中期報告

本公司中期報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olimark.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供於上述網站閱覽。

承董事會命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栢賢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